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0447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 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,其代理人(身分為教 師)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,學術研究加給係指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。次查教育部94年3月21日台人(三)字第0940036607號書函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,本職係為教師,其請假期間所遺之課務,係由合格人員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,不生依代理職務支給學術研究費之問題。
- 三、據上,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 師出缺、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,其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係







代理其行政職務,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定義,有關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22/03/07文交 15:45章



